

附件：「2020 國際稻田藝術節彩稻種植計畫(第二期)」彩繪稻田比賽網路簡章

2020 縱谷彩稻藝術季[來自大地的禮物・創意彩繪稻田比賽]簡章辦法：

上線日期：109 年 11 月 9 日

文章標題：2020 縱谷彩稻藝術季[來自大地的禮物・創意彩繪稻田比賽]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彩稻藝術大師，從小培養起！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20 縱谷彩稻藝術季

來自大地的禮物・創意彩繪稻田比賽活動-參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廣「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特別邀請到知名部落藝術家－優席夫，設計出「來自山的禮物」稻田彩繪作品，並且結合縮時攝影、園遊會等各項規劃，形成「2020 縱谷彩稻藝術季」一系列活動。

系列活動中之「創意彩繪稻田比賽」，秉持優席夫以藝術關懷大地的理念，呼籲大家效法祖先不強取豪奪大自然的精神，盡情享受大地之母的療癒、珍惜美麗的山脈和大地，並以此為主題邀集小朋友以「來自大地的禮物」為題，彩繪出心裡最珍愛的大地！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縱管處)

承辦單位：定向智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全臺國民小學在學學童(以 109 年度 9 月之學籍為準)，分為兩組報名：

【秧苗組】國小 1 年級-3 年級

【稻穗組】國小 4 年級-6 年級

四、參賽主題

創意彩繪稻田比賽活動

一 來自大地的禮物 (如活動著色圖稿)

「來自山的禮物」圖案裡的山象徵母親，孕育了天地萬物，而大大的太陽，讓大地生出氣息與溫度。藝術家將他心中最珍貴的大地元素畫在稻田中。小朋友！我們腳下的這片大地，無論是山脈或溪流，一直提供著各種資源讓萬物成長，大家一起想想看，平時這片無聲的大地，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了哪些寶藏？為何我們會稱大地為大地之母呢？請盡情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在畫紙上彩繪出你心裡最珍愛的大地寶藏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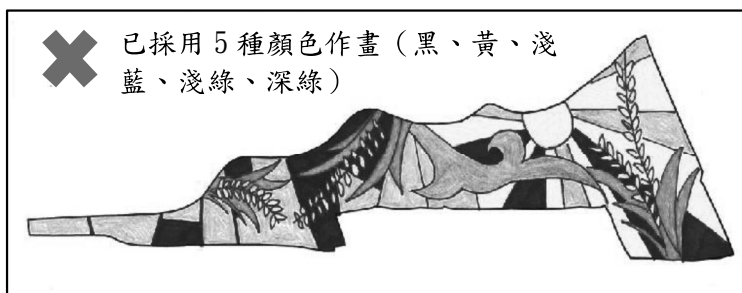
五、參賽規定

(一)作品規格

尺寸：須採用 A4 圖畫紙 (29.7*21cm) 作畫，圖稿請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https://reurl.cc/e8p2DQ>)【最新消息】或於縱谷彩稻藝術季網站(<https://reurl.cc/Kj2n89>)【圖稿紙下載】載印於 A4 畫紙後，進行創意繪圖即可。

(二)畫作規定

限以「黑/深色、綠、白/淺色、黃」四色進行創作 (黑色可以其他深色代替；白色可以其他淺色代替，但一幅作品中只能使用 4 種符合規定之顏色作畫；創作媒材不限)。



六、參賽日期

所有參賽作品，建議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97844 花蓮縣瑞穗鄉興鶴路二段 168 號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創意彩繪稻田比賽小組 收】或親送至縱管處，繳件期限：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7:30(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七、參賽規則：

1. 請將作品放入信封內，並確實填寫相關資訊。因 A4 紙較薄，建議使用硬紙板保護以免破壞作品。另若以學校集體報名，均由各校彙整後，協助寄送；參賽作品因郵遞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2. 所有參賽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彙整後，交由縱管處初選，選出【秧苗組】、【稻穗組】共 200 份，評審由縱管處人員組成並擔任之。
3. 初選作品(200 份)將上傳至本活動網站 (<https://reurl.cc/Kj2n89>) 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 00 時 00 分至 12 月 21 日 23 時 59 分間進行網路票選，最後由網路票選前 30 名及縱管處評審評分前 20 名，共計 50 件入圍作品(所有入圍作品將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9 日間公告於縱管處官方網站及活動網站，以便查詢)。
4. 50 件入圍作品將於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11 時 30 分至 14 時，假東里鐵馬驛站旁「豐收採稻園遊會」內展示及開放現場票選；所有參與園遊會者，可於時間內向服務台工作人員領取【4 張貼紙】並加蓋已領取之手章(為求公平，每人以手章方式限領取 1 次，不得重覆領取)。
5.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14 時 30 分，公布「人氣獎」現場票選結果及「創意獎」評審團選拔結果，現場頒給【秧苗組】、【稻穗組】各 10 位共計 20 位獎項(110 年 1 月 9 日當天將聘請縱管處長官、藝術或幼教相關專家、現場貴賓組成評審團共同選拔「創意獎」)。
6. 頒獎當日若「人氣獎」、「創意獎」、「入圍獎」得主未到場，則由承辦單位統一以掛號寄出獎品予獲獎對象(「人氣獎」、「創意獎」得主為在地良米、優質在地良米、手機運動臂套各一件，「入圍獎」為在地良米、手機運動臂套各一件，所有獲獎者將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縱管處官網及活動網站，以便查詢)。

八、獎勵辦法：

秧苗組/稻穗組			
獎別	獎品	內容	名額
入圍獎	豐收採稻園遊會「豐收福袋」一份	250 元豐收採稻園遊券、體驗券 1 張、在地良米 1 包、手機運動臂套一只	50 名 (每組各 25 名)

創意獎	500 元 豐收採稻 園遊券	優質在 地良米 1 包	10 名 (秧苗組/稻穗組，每組各 5 名)
人氣獎			10 名 (秧苗組/稻穗組，每組各 5 名)

以上獎項均於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早上 11 時 30 分之後，於豐收採稻園遊會現場領取，當天敬請得獎者於現場出示學生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利登記識別，若無法提出證明，視同放棄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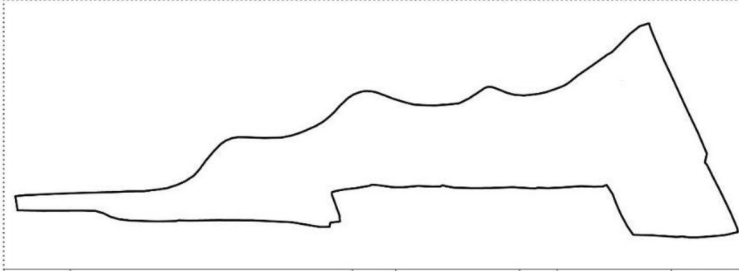
九、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如需保存紀念，請自行備存，於活動結束後，即辦理相關銷毀作業(特別優秀之作品，縱管處有權以各式方式使用及展示)。
2. 每人限乙幅作品參賽，發現重複報名者由主辦單位刪除，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品並公告之。
3. 參賽作品獲獎後，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即取得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或衍生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4.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5.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並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權利；凡投件參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規定，其他未盡事項，依縱管處官網上最新公告為準。

十、活動著色圖稿:

2020縱谷彩稻藝術季 — 創意彩繪稻田比賽用紙

繪畫主題：「來自大地的禮物」



小朋友姓名		學校		班級		活動官網
參加組別	☐ 秧苗組 (國小1~3年級) ☐ 稻穗組 (國小4~6年級)	聯絡人		手機		
所有聯絡資料僅供活動報名及行銷宣傳之用，不會將資訊做其他用途						
注意事項 1. 請以「藍、深藍、綠、白、淺藍、黃」共四種顏色進行創作。 2. 請於11/27前將作品以郵政特快或掛號寄送：9702花蓮縣新豐鄉義興路二段168號 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創意彩繪稻田比賽小組 收 (02-887-5306) 3. 相關活動資訊請洽：02-2325-3535 李小姐 4. 活動訊息及入場名單將於12/25公佈於花蓮縱谷官網及FB粉絲團。		投票區				

指導單位：Tahara | 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花東縱谷 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十一、 個人資料宣告：

1. 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為執行「創意稻田彩繪比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處理觀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i. 縱管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您預約活動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 ii. 您同意縱管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個人資料之類別您可依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如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或手機電話等，以利縱管處活動安排與通知活動訊息。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同意縱管處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您參加本活動或本活動終止時，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4)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縱管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縱管處提供之本活動相關權益。

(5)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縱管處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縱管處將不負

相關賠償責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縱管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請於申請本活動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縱管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7)縱管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8)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縱管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3.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